农业农村局2022年度对口帮扶丰宁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区政府成立了以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民政、财政、发改、科技、教育、文旅、水务、农业等主要部门为成员的对口帮扶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省委、省政府“五包一”总体部署和省自然资源厅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帮扶责任，积极拓展帮扶思路，年初通过与丰宁县联系对接，制定下发丰润区对口帮扶丰宁县工作计划，明确重点区直单位承担的对口帮扶工作任务；区委常委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就对口帮扶工作进行3次专题研究部署，确保对口帮扶工作精力不散、力度不减；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小组会议讨论研究对口帮扶工作，细化工作任务，强化工作督导，力促工作落实；区政府主要和主管负责同志，2次到丰宁开展调研、对接工作。

今年以来，我区按照省、市安排部署，认真履行对口帮扶责任，积极拓展帮扶思路，在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继续开展各项对口帮扶活动，助力丰宁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年初，经征求相关区直部门意见，结合丰宁县实际，制定下发了《丰润区2022年对口帮扶丰宁县工作计划》，明确了重点区直单位承担的对口帮扶工作任务及推进措施，逐项细致安排落实。区委常委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就对口帮扶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部署，确保对口帮扶工作精力不散、力度不减，持续巩固脱贫成效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具体情况

2022年在疫情防控、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下行的多重压力下，我区仍然千方百计筹措对口帮扶资金3000万元，于10月底拨付到位，继续为丰宁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贡献力量。项目资金安排聚焦国家衔接政策，坚持脱贫实效和脱贫质量优先，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突出产业就业持续脱贫，申报项目要见效快且经过科学论证，可操作、可实施、可持续，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建立明断利益联结机制，确保贫困人口能够直接、尽早受益，项目注重防返贫、防新贫，全面巩固脱贫成果。安排项目4个，投资2000万元实施黄旗牧场改造提升项目，防贫保险300万元，培训项目500万元，红橼书院培训基地补贴项目200万元。

资金管理严格参照《河北省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执行项目建设内容和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完成。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通过与丰宁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商，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突出产业就业持续脱贫，谋划确定建设项目。

（二）组织实施

确定建设项目后，由丰宁县相关单位和部门按照程序组织实施。

（三）分析评价

项目资金的注入，一方面可以为企业发展提供资金助力，另一方面可以为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带来了稳定的收益。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丰润发〔2019〕11号）文件要求，我局组织开展本次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采取的方式：项目主管单位组织绩效自评、对照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等开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形成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7000人，实际完成值7050人，指标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防脱贫人员返贫人数0人，实际完成0人，指标完成率100%；

**时效指标：**拨付到位时限6月底，实际完成8月底，指标完成率95%。

**成本指标：**拨付资金总额=1000万元，实际完成1000万元元，指标完成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2000元，实际完成2020元，指标完成率1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受益脱贫户满意度≥95%，实际完成值98%，指标完成率100%。

1.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自评，我局的对口帮扶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科学合理，2022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要求。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结果为优秀等级。

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通过自评分析发现,拨付时限没有按要求完成，明年提前做好请示汇报，争取在时限内完成资金拨付。